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E 復地

##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於 2010 年 9 月 7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及 類 別 股 東 會 表 決 結 果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之類別股東會（分別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類別股東會」），分別已於20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該等大會之主席要求將列載於日期2010年7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上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而復星高科技及其聯繫人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投票。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 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反對 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及履行其於復地投資與浙江復星（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及復星之附屬公司）就收購合資公司之30%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及未償還財務承擔予浙江復星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責任；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就其可能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該等事宜及一切該等措施，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變動以完成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01,379,403 (94.5328%)	17,430,000 (5.4672%)	318,809,403
2. 動議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復星因持有合資公司30%股權之遵守非競爭協議之義務授出豁免（註有「B」字樣之非競爭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01,379,403 (94.5328%)	17,430,000 (5.4672%)	318,809,40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建議內資股發行及下列各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發行方：	復地
證券類型：	內資股
經調整的認購價：	2.26港元，即緊接股份發行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或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以高者為準）。
內資股數目：	復星高科技同意認購389,950,000股新內資股，佔復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6%。  緊隨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復星高科技將持有合共1,848,913,765股內資股，佔復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34%。
認購方：	復星高科技
限售期：	由復地發行給復星高科技的內資股將受限於自內資股發行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的限售期。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212,523,403 (66.5822%)
-----------------	------------------------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106,666,000 (33.4178%)
-----------------	------------------------

有效總票數：	319,189,403
--------	-------------

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b>動議批准建議內資股發行及下列各項建議條款及條件：</b>	
發行方：	復地
證券類型：	內資股
經調整的認購價：	2.26港元，即緊接股份發行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或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以高者為準)。
內資股數目：	復星高科技同意認購389,950,000股新內資股，佔復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6%。 緊隨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復星高科技將持有合共1,848,913,765股內資股，佔復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34%。
認購方：	復星高科技
限售期：	由復地發行給復星高科技的內資股將受限於自內資股發行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的限售期。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197,719,103 (65.8118%)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102,712,000 (34.1882%)
有效總票數：	300,431,10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b>動議批准建議內資股發行及下列各項建議條款及條件：</b>	
發行方：	復地
證券類型：	內資股
經調整的認購價：	2.26港元，即緊接股份發行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或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以高者為準)。
內資股數目：	復星高科技同意認購389,950,000股新內資股，佔復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6%。 緊隨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復星高科技將持有合共1,848,913,765股內資股，佔復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34%。
認購方：	復星高科技
限售期：	由復地發行給復星高科技的內資股將受限於自內資股發行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的限售期。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14,804,300 (100%)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無(無)
有效總票數：	14,804,300
由於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未達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	

有關出售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有關內資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不獲批准。對於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在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9,306,187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其中包括1,473,768,065股內資股，及1,055,538,122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復星高科技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784,673,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6%)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應回避表決。除復星高科技及其聯繫人外，就上述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東，並無其他投票上的限制。此外，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473,768,065股有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列席及就決議案作出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獨立內資股東持有總數為14,804,300股股份。就上述決議案作出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投票上的限制。

於H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1,055,538,122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列席及就決議案作出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獨立H股股東持有總數為729,828,122股股份。就上述決議案作出投票的H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投票上的限制。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只作為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H股的監票人），聯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201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張華先生及王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陳啟宇先生及馮燮堃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